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委任執行董事

授出獎勵股份

及

關連交易－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提供貸款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向楊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楊先生授出3,0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交易－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楊先生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經選定僱員楊先生授出為數2,464,384港元(即人民幣2,000,000元等值之港元)之貸款，及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楊先生(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連同楊先生之自資額1,232,192港元已用作購買僱員股份計劃項下之1,289,939股購買股份。

* 僅供識別

楊先生成為執行董事後，其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楊寧先生，35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楊先生在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行業範疇擁有逾14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間在阿里巴巴集團工作，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間在瑞士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總裁兼本集團旗下電子商務公司總經理。

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除如下文「向楊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一節進一步詳述向彼授出之3,000,000股獎勵股份外，楊先生於本公司7,131,939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82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楊先生亦將有權獲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發放酌情獎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向楊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向楊先生授出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受歸屬期規限。3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及70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歸屬於楊先生，惟須受楊先生是否繼續服務於本集團及其於相應年度達成之表現目標規限。授出獎勵股份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將構成楊先生服務合約項下彼之酬金一部分，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楊先生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誠如二零一二年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純粹就購入股份向經董事會選定之僱員授出數額為該等僱員出資額(「自資額」)兩倍之貸款。有關僱員股份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公佈。

與楊先生之貸款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經選定僱員楊先生授出為數2,464,384港元(即人民幣2,000,000元等值之港元)之貸款(「貸款」)，及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楊先生(作為借款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連同楊先生之自資額1,232,192港元已用作購買僱員股份計劃項下之1,289,939股股份(「購買股份」)。

所達致之貸款協議條款與僱員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相符，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貸款方： 本公司 借款方： 楊寧先生
本金額：	2,464,384 港元 (即人民幣2,000,000元等值之港元)
利息：	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每年支付
貸款之目的：	貸款將僅用作購買股份
期限：	自預付相應貸款之日 (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起計，為期三年
提早償還：	於收取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楊先生可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貸款。任何償還之貸款部分不得再次借用
貸款之擔保：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及按照貸款協議，購買股份由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貸款獲悉數償還為止
違約事件：	倘發生貸款協議所述之違約事件，則本公司可即時向楊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之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銳意透過不同方式提供商業信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及賣家發出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以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透過三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 行業門戶網站；(ii) 搜尋器服務；及(i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提供貸款之原因及益處

貸款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楊先生(彼當時為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之成員)授出，僅供用作購買股份。僱員股份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持有合理比例的股份，可平衡他們的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從而加強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先生)認為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不包括楊先生，彼之委任於該會議後生效)須或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貸款之各項決議案表決。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成為執行董事後，其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寧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